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儋州市雅星镇庙陀村委会排污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儋州市雅星镇庙陀村委会排污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博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84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博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大型企业无须填本报本声明函。